

洛川县凤栖林业站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化林修复项目

承

包

合

同



甲 方： 洛川县凤栖林业站

电 话： 0911-3620097

地 址： 洛川县凤栖街道办凤栖综合楼 336

乙 方： 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5353984249

地 址： 洛川县凤栖街道办西街村迎宾大道居民区 015 号

项目名称： 洛川县凤栖林业站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化林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HSLX2022-8

根据 洛川县凤栖林业站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化林修复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整（小写 2810931.00 元）。

二、退化林修复范围

洛川县凤栖街道办枣子沟、刘家河作业区共计 5000 亩。

三、修复方式

（一）补植修复 2021 年退化林修复补植修复面积 4715 亩。

1、补植树种选择

(1) 选择原则

选择耐干旱瘠薄能力强的树种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的原则。生态效果与景观效果相结合的原则

(2) 补植树种

根据以上原则，选择油松作为补植树种

2、补植模式

(1) 混交方式：油松与小班内现有树种形成针阔混交、针叶混交乔灌混交等多种混交方式，新栽植幼树与原有树逐步形成复层林。

(2) 配置规格：在现有刺槐、栎类，灌木的林间空地补植补造，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行距：3×4m，每亩 55 株左右，（抚育方式为综合修复中的补植，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行距：4×4m，每亩 40 株左右）。在林间空地较小的补造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

3、苗木规格及苗木来源

苗木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等级	苗高 (m)	地径 (cm)
油松	移植苗	I 级	0.8	≥1.2

补植所需种苗全部采用本县内自产良种壮苗，种子尽量来源于良种基地或优良单株，良种使用率达到 60%以上。种苗起运时尽量选择

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坚决制止人情苗、关系苗，确保苗木使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4、主要技术措施

(1) 整地

项目区整地方法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整地应在造林前进行，以不破坏造林地上的原生植被和蓄水保墒为目的。项目区植苗造林采用穴状整地，其规格为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挖时注意将生、熟土分开，熟土回填植树坑内，下坡一侧围埂蓄水。

整地时一定要执行造林模式中的整地规格，同时整地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栽植

造林时间为秋季。若造林成活率达不到造林技术规程标准，可在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春季补植造林在土壤解冻后3月份进行。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至土壤结冻停止，在9月中旬至11月底进行。栽植时将不能溶解的容器袋解除清理出作业区，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

(3) 种苗

造林所用种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三证一签”（即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的优

质种苗，苗木等级达到Ⅱ级以上。

(4) 初植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和小班内现有树种的实际情况、林分的培育目标、投资力度确定造林初植密度，每亩补植 42 株。通过适度的人工干预达到增加小班内目的树种数量的目标，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相结合，逐步提高林分质量。

(5)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同时结合现地现有防护林的分布情况，灵活把握，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6) 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次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 以上、41—85%、41% 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 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 的按初植密度必须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 10% 计算）。

(7) 幼林抚育

幼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幼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对以后林木快速生长影响极大。幼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为幼苗、

幼树提供一个优越的生长环境，满足幼树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造林后3年内每年抚育2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8) 管护

造林后，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县林业局要和林场、管护人员层层签订管护责任书，造林作业区所处工区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确保新造林及时郁闭成林。严禁在工程区附近烧荒，严禁牲畜进入造林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森林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9) 抗旱造林技术应用

为确保造林成活率，提高造林质量，造林时要提倡应用保水剂、地膜等抗旱实用技术。造林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确需调运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的损伤和水分的丧失，提高造林成活率。

5、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对当年造林成活率和三年保存率参照国家林业局人工造林质量评价指标（LY/T1844--2009）进行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程序：先由施工单位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成活率检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

（2）检查验收标准：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乔木株数保存率 80%，造林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

（二）抚育修复

洛川县 2021 年退化林修复改造项目针对退化刺槐林，涉及枣子沟作业区 285 亩。

1、抚育方式

根据项目区林分的实际情况，结合《森林抚育规程》和《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本次抚育改造作业方法为：割灌+修枝。

2、抚育内容

（1）割灌

主要是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影响天然更新和补植时需要除去的灌木，其余区域的灌木不需要割除，禁止全面割灌。割灌时对林内已经枯死或生长衰弱，没有培育前途的乔木个体进行伐除。对具有经济和景观价值的灌木如山桃、连翘、山杏等要注意保留，补植整地时要注意避让。保留的灌木与培育的乔木形成乔灌混交，调整林

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2) 修枝

1) 对作业区范围内现有的有培育前途的单株进行修枝, 作为目标树进行培育, 使其与补植的目的树种形成混交林, 构建稳定的森林群落。修枝高度控制不超过主干高度的 $1/3$ 。

2) 对林下现有的有培育前途的幼树进行定向培育, 措施包括修枝、定株、扩盘, 保留株间距 $1.5\sim 2.0$ 米。

通过对现有林分进行抚育改造, 提高林分的自我更新能力, 逐步形成异龄、复层、稳定的森林结构, 同时, 结合补植补造完成刺槐林、侧柏林的更新改造, 有效地保护区域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 保持森林生态效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小班抚育改造施工完成后, 对抚育产生的枝桠、枯病腐木、伐根等应进行彻底的清理。

(1) 尽量将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

(2) 不能利用的枝桠、枯枝, 就地散铺, 任其自然分解以增加林地肥力。散铺时适当压实以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 加快分解速度, 同时注意不得伤害目的幼苗、幼树。

4、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对当年抚育改造参照森林抚育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检查验收, 抚育改造应当和补植改造同步施工, 同步验收检查。

检查验收标准: 抚育作业质量符合森林抚育相关规程。没有受林

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蛀干类害虫株率在 20% 以下；感病指数在 50（含）以下。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或出现盗窃、盗伐、滥伐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承包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保障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补植委托服务期 20 天。自 2022 年 05 月 08 日到 2022 年 05 月 28 日。

抚育委托服务期 20 天。自 2022 年 05 月 28 日到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按照合同施工完成,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 一个生长季节(一年后)后,造林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工程款的 20%。

(3) 三年乔木株数保存率 80%,造林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付工程款的 1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定地点：洛川县凤栖综合楼 338 室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

开户名称：洛川县凤栖林业站

开户名称：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945301040000291

银行帐号：961009010018785565

开户行：洛川县农行城郊分理处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洛川县支行